

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131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 69 项	
1	1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包含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2	2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3	3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4	4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5	5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6	6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7	7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8	8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9	9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10	10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的处罚	

11	11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	12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13	13	对用人单位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强行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14	14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15	15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16	16	对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收取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的处罚	
17	17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18	18	对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集体协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9	19	对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的情况和所需资料，不给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处罚	
20	20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21	21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22	22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安排女职工生育产假享受少于法定天数的处罚	

23	23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拒绝录用；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的处罚	
24	24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25	25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26	26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27	27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28	28	对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29	29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30	3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31	31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32	32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33	33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34	34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处罚	

35	35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36	36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37	37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38	38	对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39	39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40	40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41	41	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42	42	对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43	43	对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44	44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45	45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46	46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47	47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48	48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49	49	对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河北省人才县人社局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50	50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六）、（七）、（九）、（十）、（十一）项规定的处罚	
51	51	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拒不履行《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处罚	
52	52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53	53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54	54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55	55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56	56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57	57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58	58	对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处罚	
59	59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60	6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	

		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61	61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62	62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63	63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64	64	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65	65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66	66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	
67	67	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68	68	人才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处罚	
69	69	人才中介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二、行政给付	共 12 项	
70	1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71	2	失业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72	3	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人员待遇给付	
73	4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	
74	5	被征地人员养老金发放	
75	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76	7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	
77	8	县本级创业服务补贴给付	
78	9	县本级创业实训基地补贴给付	
79	10	县本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给付	
80	11	就业创业补贴核定发放	
81	12	人才购租房补贴给付	
	三、行政检查	共 16 项	
82	1	对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的监督检查	
83	2	对县属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方案的检查	
84	3	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	
85	4	对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检查	
86	5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监督检查	
87	6	对事业单位遵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88	7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89	8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90	9	劳务派遣监督管理	
91	10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92	11	对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和带薪年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	
93	12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培训学校审批检查下放到县县人社局区）	
94	13	对终身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条件、教学活动、广告发布和校园安全等办学事项的监督检查	
95	14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法规的监督检查	
96	15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97	16	对劳务派遣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行政奖励	共 1 项	
98	1	对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奖励	
	五、行政确认	共 24 项	
99	1	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核	
100	2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核定	
101	3	连续工龄接续核准	
102	4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03	5	领取社会保险金资格认证	
104	6	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	

105	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106	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107	9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108	10	参保人员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109	11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	
110	1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及待遇审核	
111	13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核准	
112	14	统筹机关事业试点单位参保职工退休待遇审核、发放	
113	15	县本级创业实训基地认定	
114	16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	
115	17	事业单位（不含公务员）工资管理	
116	18	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审核	
117	19	社会保险登记（机关事业单位）	
118	20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企业）	
119	21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失业保险）	
120	22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企业）	
121	23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机关事业）	
122	24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六、行政强制	共 2 项	

123	1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124	2	强制划拨	
	七、其他类	共 7 项	
125	1	人员调配审批	
126	2	人才公寓分配	
127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128	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审核	
129	5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养老保险费欠费核销	
130	6	工伤认定申请	
131	7	职工工伤（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七类、131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一	行政处罚	共 69 项					
1	行政处罚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包含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工伤职业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县人社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县人社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县人社局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县人社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的处罚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條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县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强行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县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县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的处罚	县人社局	《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第（二）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县人社局	《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集体协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处罚	对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的情况和所需资料，不给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处罚	县人社局	《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县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八）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安排女职工生育产假享受少于法定天数的处罚	县人社局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拒绝录用；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的处罚	县人社局	《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二十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第六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县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处罚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县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县人社局	《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县人社局	《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县人社局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县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2	行政处罚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县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处罚	县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县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6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县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7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县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8	行政处罚	对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县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9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0	行政处罚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1	行政处罚	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2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县人社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4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县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5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县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6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7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县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8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县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9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县人社局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0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六）、（七）、（九）、（十）、（十一）项规定的处罚	县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1	行政处罚	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拒不履行《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的；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处罚	县人社局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3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县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5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6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7	行政处罚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县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8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处罚	县人社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五）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9	行政处罚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县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0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县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1	行政处罚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县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县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县人社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4	行政处罚	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县人社局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第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5	行政处罚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县人社局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0年11月1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7号修订）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6	行政处罚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	县人社局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5号 2005年5月24日公布后30日施行)第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7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县人社局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2002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第一、五、六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8	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处罚	县人社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9	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县人社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二	行政给付	共 12 项					
70	行政给付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县人社局	<p>1、《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十七条。</p> <p>2、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4]5号）；</p> <p>3、《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72号）；</p> <p>4、《关于调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203号）；</p> <p>5、《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5]6号）</p>	<p>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后，其遗属可享受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相关死亡待遇标准和个人账户支付以参保人员死亡时间为准。</p> <p>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服刑期间死亡或触犯刑律被执行死刑的，遗属不享受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可以依法继承。</p> <p>对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参保人员，遗属可享受职工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可以依法继承。</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71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县人社局	<p>《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72	行政给付	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人员待遇给付	县人社局	<p>1、《社会保险法》第八条。</p> <p>2、《关于印发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第四条（冀政[2006]67号）。</p>	<p>严格执行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和标准。凡属国家及省规定统筹项目内的基本养老金，必须按时足额发放。</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73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	县人社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46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扣减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74	行政给付	被征地人员养老金发放	县人社局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07]92号）第四章第21条。	石政办发（2007）92号 第四十三条 经办机构收到申报材料审核无误后，从次月起发放养老金。 第五十三条 经办机构负责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手续和养老金领取手续的审核、办理，养老金的支付；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扣减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75	行政给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县人社局	《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条。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办理退休人员的缴费月数、出生年月，参工时间等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规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退休条件的，当场予以办理，并出具相关审核确认表和其他办理事宜。对不符合退休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不予办理的原因和需补充完善的材料。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留存办理退休人员的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经办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办理退休人员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	县人社局	1、《社会保险法》 2、《工伤保险条例》 3、《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工伤待遇享受资格和供养亲属享受资格确认材料；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报销所需材料；工伤伤残待遇所需材料；一次性工亡待遇所需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医疗（康复）、伤残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待遇审核、支付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工伤（亡）职工在待遇享受方面合法权益的；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行政给付	县本级创业服务补贴给付	县人社局	<p>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3. 《关于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若干意见》（冀办发〔2014〕16号）4. 《关于贯彻落实冀办发〔2014〕16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4〕212号</p>	<p>《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第十六条：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服务平台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第三十二条：对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的补助。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的补助。</p> <p>《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着力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在充分利用现有平台和社会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完善“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面、及时、便捷的就业创业服务。建立市级创业导师（专家）库和创业导师绩效评估激励机制，对全市创业者分类、分阶段进行指导。继续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充分就业社区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p>	<p>《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第四十二条：财政、人社部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责任追究，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创业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78	行政给付	县本级创业实训基地补贴给付	县人社局	<p>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3. 《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p>	<p>未就业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参加创业培训后到创业实训基地参加实训的，可给予创业实训补贴，实训基地补贴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制定。</p>	<p>对加大胆求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错误的或失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发行或者不正确发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p>	

79	行政给付	县本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给付	县人社局	<p>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3. 《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4. 《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9〕4号）</p>	<p>《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三、持续推进双创，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二）培育创业平台。顺应创业创新主体大众化趋势，支持发展创业服务业，运用创业孵化基地、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实行分级负责、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开展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就业众创空间评选，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适当的奖补。</p> <p>《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第十四条：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对为登记失业或求职的城镇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初次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创业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含众创空间）和入驻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园中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按符合条件人员入驻项目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p> <p>《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9〕4号）第十五条：孵化基地奖补。认定为定点创业孵化基地并提供正常服务的，根据经推荐入驻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户数、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活动、孵化成效、绩效考核成绩等给予一定奖补。具体办法分别由市、县（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另行制定。</p>	<p>《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六、强化工作责任，狠抓组织实施。（二）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p> <p>《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9〕4号）第二十六条：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创业扶持资金的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	---------------	------	---	--	---	--

80	行政给付	就业创业补贴核定发放	县人社局	<p>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3. 《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石财规〔2018〕3号）</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章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第五十三条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被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第五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八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人社局	<p>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3. 《创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石财规〔2019〕4号）</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章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第五十三条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被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第五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八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县人社局	<p>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3. 《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9〕4号）</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章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第五十三条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被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第五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八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人社局	<p>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3. 《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石财规〔2018〕3号）</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章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第五十三条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被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第五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八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人社局	<p>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意见》（冀政办〔2014〕1号）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家庭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石政办发〔2014〕17号）3、《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建设石家庄市示范性家政服务员培训输出基地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4〕52号）</p>	<p>一是对培训场地、时间、教材、参训人员等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培训机构按时保质完成培训任务；二是聘请第三方对培训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p>	<p>对没有按时完成任务或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发放扶持资金。</p>	

81	行政给付	人才购租房补贴给付	县人社局	《石家庄市人才绿卡(B卡)管理办法(试行)》(石办字(2017)39号)	《石家庄市人才绿卡(B卡)管理办法(试行)》(石办字(2017)39号)房租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持卡人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符合条件并经公示后,予以发放房租补贴。购房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人资格进行审查,并会同市住建、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对申报人的房产状况核实。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并公示后,发放购房补贴。	未按照文件规定办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三	行政检查	共 16 项					
82	行政检查	对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的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	1. 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5)218号》; 2. 人社部、财政部、审计署、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函(2012)360号)。	1. 检查责任:对县属国有企业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等有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情形,除责令限期纠正外,可酌情对当事人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二个月工资以内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任企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调离原岗位;对违法违章企业,由劳动、财政、审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违纪金额的20%~50%处以罚款;企业超提的工资内、外收入要依法补交有关税收,并冲减下一年工资内、外收入列支额度;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县属国有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拒不自查和拒绝接受劳动、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2. 上报劳动工资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 3. 在国家有关规定之外,超提、超发工资内、外收入的; 4. 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未按照文件规定办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县人社局	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石发[2016]9号)	1. 检查责任:对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存在违反规定自定薪酬、兼职取薪、享受福利性待遇等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理和经济处罚,并追回违规所得;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县属国有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存在违反规定自定薪酬、兼职取薪、享受福利性待遇等行为的。	
83	行政检查	对县属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方案的检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依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政府、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批准企业改革的批文,审核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安置费用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未按照文件规定办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84	行政检查	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7号）；5、《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 第16号）6、《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一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制定年度稽核计划，对下列事项进行日常稽核、重点稽核和举报稽核： 1、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情况； 2、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 3、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省政府令（2018）第1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扣减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县人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7号）；5、《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 第16号）6、《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一号》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六条 社会保险稽核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一）办理稽核事务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二）保守被稽核单位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三）为举报人保密。（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三条）	
			县人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7号）；5、《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 第16号）6、《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一号》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六条 社会保险稽核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一）办理稽核事务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二）保守被稽核单位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三）为举报人保密。（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三条）	
85	行政检查	对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检查	县人社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48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制定年度稽核计划，对下列事项进行日常稽核、重点稽核和举报稽核： 1、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情况； 2、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 3、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省政府令（2018）第1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扣减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县人社局	<p>1、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签署服务协议；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相关材料及时限；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审查协议机构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监督协议机构是否掌握各种药品、检查和治疗项目使用的适应症和禁忌症。</p> <p>3、决定责任：根据日常检查考核和年终考核情况，查实协议机构存在违约行为的，采取约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拨付、扣除违规费用、暂停联网结算、扣除保证金、暂停协议、解除协议等措施进行处理。</p> <p>4、事后监管责任：经办机构加强对协议机构的管理、培训、咨询等服务，采取电话询问、实地检查、网络监控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协议机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请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受理不符合条件机构申请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审核、批准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侵犯协议机构在履约中行使合法权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6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第四十二条 军队后勤（联勤）机关、地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对单位和个人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法律、法规；（二）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三）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理、处罚；</p> <p>3. 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告知或公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理、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告知、公示，对涉嫌犯罪的不移送监察机关、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p> <p>4.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p> <p>5. 《企业年金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6.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的有关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管。</p> <p>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8.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四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制定年度稽核计划，对下列事项进行日常稽核、重点稽核和举报稽核：</p> <p>（一）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情况；（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经稽核发现问题的，应当查明原因并责令其纠正，重</p>		
--	--	--	--	--	--

			<p>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查处。</p> <p>9. 《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劳社部发[2003]5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依据本规则对下列各项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划转及管理运营情况实施现场监督：（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农村养老保险基金；（二）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劳动保障部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划转及管理运营情况实施现场监督。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部署及与有关部门联合进行的社会保障基金专项监督检查，按照专项监督检查规定执行，不适用本规则。</p> <p>10. 《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税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相关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等部门以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协同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相关工作。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一）对单位、个人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社会保</p>			
--	--	--	--	--	--	--

			<p>险基金收支、管理、服务和投资运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 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督促有关部门和机构消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隐患。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财务、安全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情况以及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运用先进信息技术实施网络监督，监测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对发现的疑点信息、预警信息及时进行核查处理。</p> <p>11.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 《劳动部、审计署关于发布《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对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审计监督。上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负责对下级社会保险</p>			
--	--	--	--	--	--	--

				基金经办机构的审计监督；上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对下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审计监督。地方各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和系统统筹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审计事项。》		
87	行政检查	对事业单位遵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的第二章</p> <p>2、人事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p> <p>3、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p> <p>4、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人发〔2007〕76号文件。</p>	《河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人发〔2007〕76号)第49条明确，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政策指导、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要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河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人发〔2007〕76号)第52条明确，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在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不得违反规定突破现有的职务数额，不得突击聘用人员，不得突击聘用职务。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的，要追究相应责任。对不按政策规定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事业单位，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不予认定岗位等级、不予审批工资。情节严重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p>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章，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p> <p>2、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2000〕16号）</p> <p>3、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p>	<p>《河北省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2000〕16号）第55条明确，组织人事部门是事业单位推行聘用制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对事业单位推行聘用制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有权对违反国家有关人事政策、法规的行为予以纠正，并对有关责任者作出处理。</p>	<p>《河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人发〔2007〕76号）第52条明确，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在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不得违反规定突破现有的职务数额，不得突击聘用人员，不得突击聘用职务。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的，要追究相应责任。对不按政策规定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事业单位，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不予认定岗位等级、不予审批工资。情节严重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p>	
		县人社局	<p>《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p>	<p>《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六条明确，市、县（市、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党群序列、政府序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市直、县（市、区）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协同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p>	<p>《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明确，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处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县人社局	<p>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2、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9号）文件</p>	<p>《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六条明确，市、县（市、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党群序列、政府序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市直、县（市、区）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协同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p>	<p>《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明确，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处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县人社局	<p>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五章、第六章</p> <p>2、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人核培发〔1995〕153号文件）</p> <p>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p> <p>4、河北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377号）</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二十二条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出处理：（一）不按照规定的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权限、比例（名额）、程序等开展奖励的。</p> <p>（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p> <p>（四）因奖励工作失误导致奖励结果显失公平，造成不良后果的。</p> <p>（五）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p> <p>（六）有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p>	<p>奖励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有以上违规情形之一的，县（市、区、旗）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机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p>	

88	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00 号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新增
89	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00 号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90	行政检查	劳务派遣监督管理	县人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章第二节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 19 号）	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追责情形：1、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3、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4、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5、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二、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追责情形：（一）在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1	行政检查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	1、《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2、《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2007年省人大公告第82号）。	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对企业的追责情形： 1、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协商的； 2、协商一致，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 3、拒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 4、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 5、拒绝为协商代表开展协商提供必要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的； 6、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 7、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审查资料的； 8、阻挠监督检查，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协调处理的。 二、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集体协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县人社局	1、《劳动法》第三十四条；2、《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3、《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4〕第22号令）。	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对企业的追责情形： 1、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协商的； 2、协商一致，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 3、拒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 4、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 5、拒绝为协商代表开展协商提供必要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的； 6、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 7、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审查资料的； 8、阻挠监督检查，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协调处理的。 二、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集体协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92	行政检查	对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和带薪年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	国务院《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 第514号）和原国家人事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人事部令 第9号），石家庄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认真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的通知》石人社字〔2015〕66号	审核各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批准上报的应休未休年休假情况汇总表。	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休假制度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各部门、各单位人事（干部）部门负责。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休年休假的，应按干部管理的权限进行审批。2.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工作人员年休假制度，规范操作程序，不得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和超范围超标支付应休未休年休假人员的报酬。	

93	行政检查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四十条	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2、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 4、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6、重大变更事项不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7、有其他违犯法律法规政策事项的。	按照《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三章第二十八条规定：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94	行政检查	对终身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条件、教学活动、广告发布和校园安全等办学事项的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	《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督导评估，是指劳动行政部门的督导评估机构对下级劳动行政部门、技工学校和学校主管部门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技工学校是否达到办学标准给予认定。	1、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2、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3、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工作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 未按有关规定履行终身教育管理职责的； 2. 侵犯终身教育培训机构合法权益的；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5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法规的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二十六条《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第四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宏观指导继续教育的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经济、管理、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根据全省继续教育的规划，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系统的企业、事业单位继续教育计划的制定、实施和管理管理工作。	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与处分。

96	行政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97	行政检查	对劳务派遣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章第二节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 19 号）	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追责情形：1、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3、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4、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5、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二、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追责情形：（一）在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行政奖励	共 1 项					
98	行政奖励	对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奖励	县人社局	石家庄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负责受理管辖范围内的违法案件，调动和激励公众揭发检举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积极性，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维护正常劳动保障秩序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均有权对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单位进行举报。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情况。对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由违法行为查处单位视情给予批评教育或要求举报人公开道歉；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规定使用或骗取奖金的，对相关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行政确认	共 23 项					

99	行政确认	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核	县人社局	中共河北省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河北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办发【2018】38号）	按规定适当提高提高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工资或薪酬待遇；对于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或者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功勋荣誉获得者和国家级、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审批荣誉津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行政确认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核定	县人社局	《河北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冀人发〔2007〕70号）	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必须实事求是，根据遗属家庭实际收入，生活困难程度，本着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原则，给与定期补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人社局	1、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4〕5号）； 2、《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72号； 3、《关于调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203号）； 4、《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5〕6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人社局	1、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4〕5号）； 2、《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72号； 3、《关于调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203号）；	在职参保人员死亡的，由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审核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死亡待遇申领业务。退休人员死亡的，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死亡待遇申领业务。（冀人社发〔2015〕6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5]6号）			
101	行政确认	连续工龄接续核准	县人社局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建国后参加工作的干部更改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年限审批权限的通知》	办理更改参加工作时间的依据材料，原则上以档案记载为准，对本人档案无记载，又提不出历史资料记载的一律不搞调查取证；对本人档案记载难以认定，需要调查取证的，经领导研究同意后，由组织、人事部门指派专人进行调查取证，由呈报单位出资派车，未经有审批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单位自行派人或个人索取的证明材料一律无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人社局	河北省劳动厅保险福利处关于印发《关于工龄计算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工龄接续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行政确认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县人社局	冀人社发《河北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县人社局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办理人员转移业务提供的相关资料，核对信息数据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办理人员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办理人员转移业务时的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3	行政确认	领取社会保险金资格认证	县人社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进行核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扣减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县人社局	《河北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冀社险【2011】23号）第五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进行核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扣减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县人社局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办理人员业务的相关资料，核对信息数据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办理认证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办理业务时的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办理人员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人社局	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2、《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第十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办理人员业务的相关资料，核对信息数据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办理认证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办理业务时的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办理人员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	县人社局	1、《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第五十八条； 2、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十条；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105	行政确认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县人社局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十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0 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在核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时，应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本单位纳税申报表和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的为职工代扣代缴明细情况。要严格按照以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口径计算的工资收入核定缴费基数，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项目。”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一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申报的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冀政[2020]10号）“（三）统一缴费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统一按照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按照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核定单位缴费工资基数。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当年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高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300%的，按300%计算当年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自主选择申报缴费基数。”</p>			
--	--	--	--	--	--	--

106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县人社局	<p>1.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令第20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二章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记入基本养老保险……。</p> <p>4、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项目和待遇统筹项目的通知》（冀人社规〔2016〕5号）第一条：参保人员缴费基数以上年度本人缴费项目内月平均工资计算，每年核定一次年内不作变动。如国家或者省统一……。</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查办理人员转移业务提供的资料，核对信息数据及以往办理记录。</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办理人员转移业务时的资料。</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侵犯办理人员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7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2011]21号 令)第二章第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 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 付等工作。(社会保险法)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 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 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 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108		参保人员提前退休(退 职)核准	县人社局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 部的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 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 发〔1978〕104号)	1、男满五十周岁、女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 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劳动 能力。 2、因公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 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行政确认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 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	县人社局	1、《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 知》(冀政[2006]67号) 2、《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 字[2006]77号) 3、《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贯彻〈河北省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 题的通知》(冀劳社[2006]67号) 4、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劳 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 (冀价行费[2006]20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材料不完整的,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 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行政确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 (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 提前退休(退职)及待遇 审核	县人社局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 部的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 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 发〔1978〕104号)	1、男满六十周岁、女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 十年的; 2、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 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满五十五、 女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3、男满五十周岁、女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 满十年的,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 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4、因公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 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各级纪 检、组织、监察、财政、人事、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 工作,凡违反政策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并追究领导责任。	

111	行政确认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核准	县人社局	<p>1、《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6]67号）</p> <p>2、《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p> <p>3、《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6]67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退休核准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2	行政确认	统筹机关事业单位试点单位参保职工退休待遇审核、发放	县人社局	<p>1、石家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的通知》（石劳社[2008]358号）</p> <p>2、石家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石劳社[2008]285号）</p> <p>3、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劳社[2003]42号）、转发《关于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后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1]37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退休核准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3	行政确认	县本级创业实训基地认定	县人社局	<p>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3. 《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4. 《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9〕4号）5. 《关于印发鼓励和支持全民创业若干政策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p>	<p>《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三、持续推进双创，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二）培育创业平台。顺应创业创新主体大众化趋势，支持发展创业服务业，运用创业孵化基地、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实行分级负责、动态管理，优胜劣汰。认定为定点创业孵化基地并提供孵化服务的，按照入驻创业实体户数，给予3年的房租水电费补贴和管理服务补贴。对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多的创业实体，可适当延长孵化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延长期第2年只享受管理费服务补贴。具体补贴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创立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模式，开展专业化、网络化的特色创新创业服务，根据其提供的创业服务内容、工作实效及费用减免等情况，给予适当房租、宽带网络和公共软件补贴。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经营管理政府主办的创业孵化园，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运营经费补贴。开展市级示范性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就业众创空间评选，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适当的奖补。《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9〕4号）第十五条：孵化基地奖补。认定为定点创业孵化基地并提供正常服务的，根据经推荐入驻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户数、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活动、孵化成效、绩效考核成绩等给予一定奖补。具体办法分别由市、县（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另行制定。</p>	<p>《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第四十二条：财政、人社部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责任追究，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创业资金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9〕4号）第二十六条：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创业扶持资金的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114	行政确认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	县人社局	<p>省人社厅《进一步明确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280号）</p>	<p>1、受理责任：用人单位考核公示无异议，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界面申报，受理所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对系统上报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认定职称任职资格。 4、送达责任：送达批复文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4、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115	行政确认	事业单位（不含公务员） 工资管理	县人社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1、专业技术人员按本人现聘用的专业技术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 2、管理人员按本人现聘用的岗位（任命的职务）执行相应的工资标准。 3、工人按本人现聘用的专业技术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各级纪检、组织、监察、财政、人事、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工作，凡违反政策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	
			县人社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1、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工作人员，每年增加一级薪级工资，并从第二年的一个月起执行。 2、工作人员岗位变动后，从变动的次月起执行新聘岗位的工资标准。岗位按新聘岗位确定。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各级纪检、组织、监察、财政、人事、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工作，凡违反政策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	
116	行政确认	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审核	县人社局	《河北省职工劳动模范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5〕11号）第12条；1996年4月由省总工会、省劳动厅、省人事厅、省财政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对我省建国以来省部级及其以上离退休职工劳动模范实行荣誉津贴的通知》；县人社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为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及获得一等功奖励人员离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石人社字〔2011〕48号）	1、受理责任：审核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决定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根据需要进行调查，依法依规做出是否认定的决定。 3、送达责任：将审批表送达有关单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按照文件规定办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117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登记（机关事业单位）	县人社局	1、《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石家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暂行办法》第五条。及《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提供的个人资料，核对信息数据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时的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办理人员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企业）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社会保险法）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119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失业保险）	县人社局	1.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七条 3.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 号）第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120	行政确认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企业）	县人社局	1、《工伤保险条例》第八条； 2、《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四条	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社会保险法） 2、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工伤保险条例）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121	行政确认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机关事业单位）	县人社局	1、《工伤保险条例》第八条； 2、《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四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办理工伤保险费率核定业务提供的资料，核对信息数据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办理工伤保险费率核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办理人员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业务时的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2	行政确认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县人社局	1、《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4年劳社部令第20号) 2、河北省政府《关于转发河北省企业年金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4]144号) 3、《关于贯彻河北省企业年金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5]3号) 4、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备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冀人社函[2014]87号)。	为企业建立企业年金方案进行备案及变更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六	行政强制	共2项					

123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县人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1. 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3. 执行责任：（一）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二）出示执法身份证件；（三）通知当事人到场；（四）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六）制作现场笔录；（七）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八）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4. 事后管理责任：（一）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二）依法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立即退还财物。</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4	行政强制	强制划拨	县人社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p> <p>2.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逾期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申请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划拨应偿还款项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其应当偿还的数额。</p>	<p>1. 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划拨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p> <p>3. 执行责任：（一）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二）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p> <p>4. 事后管理责任：检查强制划拨社会保险费情况。</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七	其他类	共 7 项					

125	其他类	人员调配审批	县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原人事部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冀办发〔2014〕40号）	1. 机关事业单位调配干部，由调入单位党委（党组）按照管理权限呈报主管部门审批。 2. 机关事业单位调配干部，组织人事部门应及时作出是否同意调动的决定，发出《干部调动通知》。 3. 《干部调动通知》是干部调配工作的正式公函，是改变工作隶属关系的凭证。	加强干部调配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干部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126	其他类	人才公寓分配	县人社局	《石家庄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石住建办〔2019〕54号）第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人才公寓配租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公示后，通过摇号方式分配人才公寓。	《石家庄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石住建办〔2019〕54号）第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人才公寓配租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公示后，通过摇号方式分配人才公寓。	第二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分配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其分配资格，收回人才公寓，5年内取消其再次申请人才公寓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人才公寓分配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人才公寓分配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7	其他类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县人社局	1、《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冀职办字〔2001〕146号 2、《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违纪处理暂行规定》冀人发〔2003〕86号	1、受理责任：按照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由单位推荐上报。 2、审查责任：按照中高级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告知拟淘汰原因。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相应评委会。 3、决定责任：由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 4、送达责任：送达发文文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4、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128	其他类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审核	县人社局	1、《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 2、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劳社〔2007〕41号）1、3、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45号）；4、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380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县人社局公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9	其他类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养老保险费欠费核销	县人社局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2、《关于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冀政办函〔2005〕15号）、3《关于规范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养老保险费欠费核销程序》的通知（冀劳社办〔2006〕172号）、4《关于削减行政审批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石人社发〔2011〕5号）。	为破产企业进行无法清偿的养老保险费欠费核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其他类	工伤认定申请	县人社局	1、《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5号）； 2、《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375号）；第五条；第十七条； 3、《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 4、《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11〕21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决定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根据需要进行调查，依法做出书面认定工伤或不予认定决定。 3、送达责任：20天将书面决定送达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工伤认定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其他类	职工工伤（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县人社局	1、《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序鉴定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2〕8号）； 2、《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T16180-1996）； 3、《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因病（非因工负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办〔2005〕261号）；4、《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6〕20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鉴定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履行鉴定程序，做出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3、送达责任：自决定作出之日起20天将书面决定送达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工伤认定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